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

總說明

本技術規範係參考國內外相關技術標準訂定，其度量衡之標示方式並以外文為之。考量本規範係經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實質法規命令，其用語仍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爰參考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九二○四六○八○六○號公告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於任一度量衡首次出現時，同時標示中文及外文，第二次以後出現時，擇以外文為之。另現行規範已參考國際標準明定重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處理方式，相關檢驗程序亦依國際標準為之。為便利外界識讀，爰參照國際標準，增列重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判定基準。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依據上述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使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修正度量衡表示方式。（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
- 二、明定重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判定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